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增加公司存储收益。

(二) 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安泰保盈系列1729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3,000万元	0.10%-3.00%	2.30万元-69.04万元	2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5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37	0
9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3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199.48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2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9,275,416.14	1,595,505,039.85
负债总额	231,521,306.05	295,239,6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54,110.09	1,300,265,371.95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095.13	-59,876,126.9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5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 与受让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3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与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合计355,128,773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本次权益变动后,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210,666,037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义乌经开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6,255,368股(占比6.00%),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6-004、009、030)。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经开与真爱数智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合计355,128,77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注册资本	67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骆肖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6-29
经营期限	1999-05-2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注册资本	35,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11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股东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6.00%	0	0%	0%
合计		66,255,368	6.00%	6.00%	0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9.72%	107,377,265	9.72%	9.72%
	郑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68,505,240	15.26%	15.26%
合计		108,416,165	19.08%	19.08%	276,921,405	25.08%	25.08%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

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数智为真爱集团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扬、真爱数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108,416,165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6,255,368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转让单价5.36元/股,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整(?:355,128,773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户名: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20802121910002944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词林支行);

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义乌产权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账号:15602012010090021321,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义乌营业部)。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义乌产权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处理结果明确后照其办理。

3、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股权交易涉及需向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

(2)义乌产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且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包括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如果国家有关规定约定不明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承诺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发生效力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证明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并已知悉有权登记机关关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确保自身受让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有权登记机关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转让标的而打入指定账户的转让价款,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本次受让转让标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转让标的的情形;

(7)乙方承诺本次交易最终若未能获得甲方或其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乙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7、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买前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106,538,632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属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股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 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Xt2ecVh6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金荣

独立董事 刘海宁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徐利达

董事会秘书 叶松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Xt2ecVh6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易

联系电话:0571-86755896

电子邮箱:zcrubber@zc-rubb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487,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35,287	99.9807	121,100	0.0153	31,4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35,987	99.9808	123,700	0.0156	28,1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36,087	99.9808	122,200	0.0154	29,5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254,993	99.9705	181,794	0.0229	51,000	0.006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17,887	99.9785	117,700	0.0148	52,200	0.006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190,787	99.9624	225,700	0.0285	71,300	0.00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934,841	99.1431	181,794	0.6691	51,000	0.187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97,735	99.3746	117,700	0.4332	52,200	0.1922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870,635	98.9067	225,700	0.8307	71,300	0.26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议案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杰、邹泽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东升先生和李亨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亨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东升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3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亨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东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亨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前,李亨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离任董事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王东升先生和李亨生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张少武先生,独立董事 赵卫斌先生,财务负责人 何梅喜女士,董事会秘书 赵爱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183766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阚绪兴先生、朱晓洁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现朱晓洁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嘉麟先生接替朱晓洁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阚绪兴先生和王嘉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朱晓洁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嘉麟

王嘉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硕士研究生。王嘉麟先生曾参与康华生物(30084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业黑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100\times 2.00\%\times 131/365\approx 0.7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框架协议在约定的有效期内不能按照协议金额和协议约定期限完整执行。框架协议产品实际交付以客户下发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约定的产品数量仅为客户计划数量,客户不因协议约定数量未实际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能全部完成,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有效期可能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收入确认亦相应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时,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产品价格亦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与客户商议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就协议有效期、价格、数量和金额进行重新约定。

● 协议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1,479,562,505.88元(含税)。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是某客户计划数量,与实际执行会产生偏差,公司一致同意,双方不因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未实际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追究某客户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某客户予以赔偿损失。

● 协议生效条件:框架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协议执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或至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以先到日期为准。(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在有效期内不能全部完成,实际执行有效期可能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 协议标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1,479,562,505.88元(含税)。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协议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协议标的为公司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1,479,562,505.88元(含税)。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总金额: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479,562,505.88元(含税)。

2、协议产品数量的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是某客户计划数量,与实际执行会产生偏差,公司一致同意,双方不因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未实际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追究某客户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某客户予以赔偿损失。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支付方式:本协议采用现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议标的物最终验收合格、开具要求发票后某客户按照约定付款。

5、交付地点:本协议交付地点为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6、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协议执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或至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以先到日期为准。

7、违约责任:本协议在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给予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其他条款:本协议对产品验收、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协议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全温域、多频谱、结构与功能一体化设计的特种功能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领域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深入研究,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协议履约风险分析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本协议在约定的有效期内不能按照协议金额和协议约定期限完整执行。本协议产品实际交付以客户下发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约定的产品数量仅为客户计划数量,客户不因协议约定数量未实际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能全部完成,本协议实际执行有效期可能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收入确认亦相应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时,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产品价格亦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与客户商议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就协议有效期、价格、数量和金额进行重新约定。

协议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